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71号

眉山市彭山寿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22089881747R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裴志军 电话号码: 13508072288

地址: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江渔村五组

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,生产废水超标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71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罚款人民币壹千零叁拾伍元整(1035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: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241520104001070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2 月 14 日

